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廢字第H九一〇〇一六七二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十時三十分，前往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查察，認訴願人從事肉品加工而有污水污染水溝等影響環境衛生情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於當場拍照採證後，乃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F一〇〇二八三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廢字第H九一〇〇一六七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一二四四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廢字第H九一〇〇一六七二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所附答辯書並載明：「……訴願人主張其用水必經處理後始排放並檢附收據為證，案經本局重新查證，訴願所言屬實，本件逕以告發處分顯有瑕疵。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
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